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11號

上訴人 劉澤恩

被上訴人 億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秋生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經查，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原告25,92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2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子鈺